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湘0722刑初336号

　　公诉机关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廖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汉寿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汉寿县。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1年9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8日被取保候审，现在家。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以常汉检刑诉[2021]1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廖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2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2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华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廖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5月中旬，被告人廖某某将自己名下的中国银行卡（卡号6216××××5875）、电话卡、支付宝账号、U盾以1000元人民币和2包和天下香烟卖给诨名“大福”的男子（身份不详，尚未到案）。后该银行卡被诈骗团伙用来接受转移赃款，从2021年6月3日至7月11日期间，该账户共接收赃款493980元，转移赃款493482元。经查证的被害人事实如下：

　　2021年7月13日，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的被害人江某被诈骗团伙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上诈骗现金19万元，其中19777元由被告人廖某某的中国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2021年9月2日，被告人廖某某经××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退出违法所得1200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书证、被害人陈述、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廖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而提供支付结算的银行账户，帮助犯罪资金的接收、转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廖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公诉机关建议判处其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廖某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指控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接报案登记表、到案经过、银行流水明细及统计情况、借记卡账户主档案查询、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查询大数据情况、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情况说明、证明材料、户籍信息等书证，被害人江某陈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廖某某亦供认，且签字具结，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廖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廖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罪行，系自首，依法从轻处罚；积极退赃，酌情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予以采纳。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由××机关发还给被害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廖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以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由××机关发还给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戴清娟

　　人民陪审员 彭 强

　　人民陪审员 彭 华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法官 助理 李正芳

　　书 记 员 曾 慧

　　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被告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被告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被告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6a5c19877f100001eb5ead&type=1)